

# 债权表见让与的构成要件研究

刘璐峰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山东 济南

收稿日期: 2026年2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3月23日

## 摘要

我国《民法典》第546条第1款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据此可知,债权让与只有在通知债务人的情形下,受让人才可以向债务人主张债权。但是,如果债权转让协议发生效力瑕疵,债务人能否依据债权转让通知向受让人作出有效清偿?此为债权的表见让与,是私法上信赖利益保护的一种特殊类型,同时也是解决债权转让中确定通知效力的重要因素,本文结合《民法典》第546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债权表见让与的构成要件。

## 关键词

债权转让, 表间关系, 外观主义

# Research on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the Apparent Assignment of Credit Rights

Lufeng Liu

Law School,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Received: February 18, 2026; accepted: March 11, 2026; published: March 23, 2026

## Abstract

Article 546, Paragraph 1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ipulates: "Where a creditor transfers a claim without notifying the debtor, the transfer shall not be effective against the debtor". From this, it can be known that only when the creditor notifies the debtor of the transfer of the claim can the transferee assert the claim against the debtor. However, if the claim assignment agreement has a defect in its validity, can the debtor make an effective repayment to the transferee based on the claim assignment notice? This is the apparent assignment of claims, a special type of protection of reliance interests in private law, and also an important factor in determining the effect of the notice in claim assignment. This article,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46 of the *Civil Code*, specifically analyzes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the apparent assignment of claims.

## Keywords

### Assignment of Claims, Inter-Account Relationship, Appearance Theor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债权的资产化与流通化已成为商事交易的常态。我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了债权让与的通知原则，明确未经通知的债权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这一规则设计的初衷在于平衡债权人流转财产的自由与债务人履行身份的确定性。然而，在司法实务与法学理论中，一个复杂且极具争议的问题随之浮现：当作为“原因行为”的债权转让协议(如买卖、赠与)发生效力瑕疵——诸如因违背公序良俗无效或因通谋虚伪表示被撤销时，如果让与通知已经发出并到达债务人，法律应当如何界定各方的权利义务？此即“债权的表见让与”之核心议题。所谓债权表见让与，是指虽然真实的债权变动并未发生或已归于无效，但基于让与人向债务人发出的转让通知，法律赋予该虚假外观以真实的法律效力，从而使债务人向名义受让人的清偿行为获得免责效力。表见让与制度不仅是民法典中信赖保护原则的延伸，更是“外观主义”在债权法领域的深度应用。其核心价值在于，当“事实行为”与“表见行为”发生背离时，应当优先保护处于交易末端、对公示外观产生合理信赖的债务人，从而维持法律公示的公信力<sup>[1]</sup>。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代表性立法对此均有明文规定。例如《德国民法典》第 409 条明确了让与通知对债务人的信赖价值，即便让与不生效力，让与人亦须承认通知的效力。反观我国《民法典》，虽有第 546 条关于通知效力的原则性表述，但在底层协议失效后的表见效力认定、债务人的适格审查义务以及不同主体通知的风险负担等方面，仍缺乏细化的构成要件指引。

基于此，本文试图在解释论的框架下，通过比较分析与法解释学方法，对债权表见让与的构成要件进行系统梳理。本文将重点从通知主体的适格性、通知外观的含摄范围、债务人主观态度的界定以及实际清偿行为的关联性四个维度展开分析，旨在构建一套逻辑严密、兼顾公平与效率的表见让与认定规则体系，以期为我国民法典背景下的债权让与实务提供理论支撑。

## 2. 通知主体的适格性

根据《民法典》第 546 条第 1 款的规定，通知债务人是债权转让对债务人发生效力的法律要件。至于该通知的主体是让与人还是受让人，法律并无明文规定。无论债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让与人当然是转让通知的主体，此无可争论；但是受让人是否为债权转让通知的主体？具有代表性的《德国民法典》第 409 条第 1 款规定：“债权人通知债务人，谓已让与债权的，即使让与并未发生或不生效力，债权人也必须向债务人承认所通知的债权让与的效力。债权人已向证书中指定的新债权人出具让与证书，且新债权人向债务人出示该证书的，视为通知”。由该款第 1 句规定可知，债权表见让与以让与人通知为前提。同时，根据该款第 2 句规定，新债权人(受让人)向债务人出示让与证书需为原债权人指明，受让人向债务人出示让与人向其交付的债权让与证书的行为并非是以其自己的身份向债务人通知，而依然是以让与人的身份对债务人进行让与通知。由此可知，德国民法对于债权让与通知主体的范围仅限定在让与人，虽受让人可通过向债务人出示让与人的通知，但此时可将受让人理解为让与人的授权人抑或让与人的代表，而非专属于受让人的通知权利。结合德国民法典的规定，通知主体应当使债务人有理由相信债权

发生变动,显然这种对于债务人的信赖只能由债权人(让与人)作出,假设由受让人作出,则无法使债务人产生足够的信赖利益,使其相信债权发生变动。在债务人免责性地向受让人履行债务之后,由于受让人实际上并不享有该债权,让与人向受让人请求返还不当得利时,则可能承担返还不能的风险。然而,如果只允许让与人为通知,则可以杜绝该种风险的发生[2]。因此,债权转让通知需由让与人作出。此外,我国《民法典》第546条第2款规定: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债权转让通知需未被有效撤销,即债权转让通知需有效通知债务人。综上,债权表见让与的构成要件之一为:需由让与人向债务人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且未被有效撤销。

### 3. 通知外观的含摄范围

在债权表见让与的构成要件中,让与人发出的通知内容是否具备“合理外观”,是衡量债务人信赖利益是否正当的核心判点。根据我国《民法典》第546条之规定,债权转让对债务人生效的时间点在于“通知”。从法理上看,这一通知不仅是权利变动的程序性告知,更是一种公示债权权属变更的“法律外观”[3]。

首先,通知作为债权变动的唯一公示媒介,必须达到足以产生公信力的“强度”。在债权让与这一三方法律关系中,债务人处于内部交易信息的“盲区”。由于债权转让协议(原因行为)仅在让与物与受让人之间产生债法效力,具有显著的相对性,债务人无从知晓亦无权介入该协议的磋商与达成。因此,让与人发出的通知便成为了债务人借以识别债权归属的唯一外部凭证。为了构建合理的信赖基础,通知内容必须展现出确定且可识别的权属变更外观。这种外观通常表现为:通知书上载有明确的让与人(原债权人)签章、转让标的债权的具体构成(数额、到期日)、受让人的身份信息以及清偿途径等[4]。这些要素在客观上形成了一个“债权已发生移转”的法律事实外观,使得任何适格的债务人在尽到审慎注意后,均会产生“权利已易其主”的内心确认。

其次,法律赋予债务人“形式审查义务”而非“实质审查义务”,是基于交易安全与效率平衡的必然选择。在表见让与的场景下,即便底层的债权转让协议存在效力瑕疵(如无效或撤销),只要让与人的通知具备上述合理外观,债务人向名义受让人进行的清偿仍应被认定为有效[5]。从《民法典》保护交易安全的角度出发,若要求债务人对债权转让协议的实质效力进行审查,无异于强加给债务人超越其能力的风险识别责任。这将导致债务人为求自保而陷入清偿犹豫,不仅增加了债权实现的制度成本,更阻碍了债权作为商事资产的自由流转。

因此,债务人的审查边界应当且仅当止于“形式审查”。只要通知书上的签章与原债权文件相符,且内容逻辑自洽,即可推定债务人具备主观上的信赖正当性。至于产生该通知的深层法律原因——即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否有效,债务人既无审查的法定义务,亦无知悉的必要[1]。这种“表里分离”的理论,不仅是对《民法典》诚实信用原则的贯彻,更是通过对虚假外观风险的价值分配(即由制造外观的让与人和受让人承担损失),最终达成了保护善意债务人、维护债权公示公信力的制度目标。

### 4. 债务人主观态度的界定

在债权转让协议出现效力瑕疵时,若能产生债权表见让与之效力,除了要求让与通知必须源于让与人之外,是否还必须要求债务人为善意,即是否要求债务人不知道债权转让协议产生效力瑕疵的事实?首先,仅针对债权转让协议本身而言,此仅对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发生效力,所指向的给付义务仅包括使受让人获得债权,而该债权转让协议产生的附随义务并未包括使得债务人知悉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附随义务仅为通知债务人——债权人由让与人变更至受让人,通知内容是否包含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描述并非必需。其次,针对债权让与,无需征得债务人的同意,至于为何发生债权让与、债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并非债务人关心的问题,债务人只需关心向何者履行债务即可。再者,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瑕

疵并非产生于债权转让通知时，在通知债务人债权发生变动时，即使告知债务人关于债务转让协议为有效，也有可能通知之后，产生效力瑕疵事由导致债权转让协议出现效力瑕疵，此时如果要求债务人主观为善意，将导致当事人证明责任过大，法院审查事实难度也随之升高。因此无需要求债务人主观为善意，即不要求债务人知道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瑕疵事实。当债务人主观上为善意时，即对于债权转让协议所代表的原因行为并未产生怀疑，因此只需根据债权转让的通知进行清偿行为即可，只要进行了清偿行为，债务人的债务即宣告履行完毕，取得与债权转让发生前清偿的法律效果，此时债权的受让人作为对于债务人名义上的债权人，具有接受债务人债权的外观上的合理性。

## 5. 实际清偿行为的关联性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解释》第五十条的规定：“让与人将同一债权转让给两个以上受让人，债务人以已经向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履行为由主张其不再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可知受让人给付利益的正当性需债务人履行债务，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基础应是让与人发出的通知，否则为无效清偿<sup>[6]</sup>。债权表见让与如产生使受让人取得给付利益的法律效果，需债务人基于通知的信赖而向受让人作出有效清偿。所谓“基于通知的信赖”，即债务人按照让与人向其发出的通知载明的具有受让人受让债权的内容，以及对通知作出形式审查，相信受让人已受让债权。所谓“作出有效清偿”，即受让人受让债务人按照通知的内容向其作出的清偿。在债务人根据债权转让通知作出相应的清偿行为后，债权的受让人作为名义上的债权人，获得了债务人对其履行的给付利益<sup>[7]</sup>。那么债权的让与人可以根据与受让人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受让人主张权利，至于主张何种权利，请求权基础是什么，则需要根据双方之间出现权利瑕疵的具体原因进行具体判断，此时债务人已经因清偿债务而退出此债权债务关系，因此让与人无权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即要求其进行二次清偿。因为如前所述，债务人主观上并无恶意，仅仅是依据让与人对其发送的债权转让通知，取得了相应的债权转让的外观所作的清偿，如要求其进行二次清偿，则是对债务人的明显不公平。

## 6. 结语

综上，在债权转让的场景下，债权转让协议发生效力瑕疵时，受让人仍可取得给付利益，即发生债权表见让与的法律效果，需满足以下三个构成要件：一、在通知主体方面，需由让与人向债务人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且未被有效撤销；二、在通知内容方面，通知需具备债权转让的合理外观即具备债权履行的具体内容以及指向；三、在债务人客观方面，需债务人基于通知内容向受让人作出有效清偿。满足以上三个要件，虽债权转让协议发生效力瑕疵，但受让人仍可取得给付利益，即发生债权的表见让与。

## 参考文献

- [1] 崔建远. 关于债权让与的争论及其评论[J]. 广东社会科学, 2024(1): 230-242.
- [2] 潘运华. 《民法典》中债权表见让与的解释空间及其构成要件[J]. 北方法学, 2021, 15(6): 60-72.
- [3] 郑金菲. 论《民法典》中债权让与规则的统一构建[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24(S2): 111-115.
- [4] 贾玉慧. 债权转让规则的具体适用及相关问题研究——以《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48-50条为中心[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1): 61-70.
- [5] 杨立新. 论债权转让表见规则[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2(6): 149-158.
- [6] 蔡睿. 论债权多重转让的一般确权规则——兼评《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0条[J]. 清华法学, 2024, 18(2): 177-192.
- [7] 和田胜行, 冯洁语, 王靖泽雨. 论作为债权让与对抗要件的债务人承诺[J]. 南大法学, 2024(4): 174-192.